



中国金融大事记（三）

张俊杰 主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年—1990年续）	1
1978年	1
1979年	12
1980年	26
1981年	46
1982年	61
1983年	69
1984年	78
1985年	91
1986年	109
1987年	129
1988年	143
1989年	157
1990年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年—1990年续）

1978年

1月

4日人民银行总行、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农林部转发《关于严禁非经营单位到农村采购农副产品的结算管理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1）所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一律不准到农村采购农副产品。违反的银行拒绝办理结算，款项就地冻结，由汇款单位写出书面检查，银行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予解冻，将款退回原单位。（2）严禁各单位坐支现金或变更款项用途向银行支付大额现金。农村社队向银行、信用社缴交大额现金的，要查明原因，如系向单位出售农副产品，款项暂时冻结，由收购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后冻结，逾期（五日内）不作检查的，开户银行停止其在帐户内一切现金收付，或停止帐户使用。（3）如发现有的单位用工业产品换购或议价采购农副产品的结算款项，银行应予冻结，物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等等。

10日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决定在港澳地区发行人民币旅行支票，并定于1978年1月20日由我港澳各银行开始出售，国内由各地中国银行的分支行以及指定的人民银行分支行和旅馆、友谊商店等外币兑换点兑换。

15日中共中央任命李藻华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19日财政部向国务院报送《关于处理1976年冻结

存款的请示报告》。华国锋、邓小平、李先念和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批示同意。这个报告对处理冻结存款上交国家 44.1 亿元，留地方 10 亿元；中央各部委在京单位的冻结存款上交国家 9.8 亿元，留各单位 2 亿元，军队系统的冻结存款上交国家 6.2 亿元，留军队 10 亿元。参与流动资金周转的企业专项资金 48.6 亿元，全部转作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国家集中的冻结存款共 60.1 亿元，用于平衡 1976 年国家财政收支差额，余数补充专项流动资金 18.5 亿元。

24 日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认真做好预购定金发放使用和收回工作的通知》。目前全国预购定金贷款指标 26 亿多元，是国家支援农业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必须充分发挥其作用。各地银行要扎扎实实地把预购定金发放，使用和收回工作做好，为抓纲治国贡献力量。

26 日商业部、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加强商业采购人员管理的通知》。为了加强计划管理，坚决制止采购人员“满天飞”的现象，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各级银行的监督作用。对于县公司和三级批发企业，没有取得省商业局批准的证明，自行到省外采购商品，银行要严格把关，不予办理结算。

28 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银行统计制度的通知》。制度中提到银行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管理的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地进行银行业务统计；系统地整理、积累银行统计资料和有关的国民经济资料，进行调查研究，搞好统计分析，为更好地开展银行各项业务服务。

2 月

15 日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 1978 年银行工作的

初步意见的通知》。《通知》中提出如下要求：把金融战线上被“四人帮”搞乱了的路线是非，思想是非，理论是非纠正过来。组织货币回笼工作。加强城乡现金管理工作，控制不合理的现金投放。大力开展城乡储蓄，收回到期贷款，增加信用回笼。挖掘资金和物资潜力，把现有的信贷资金搞活用好，降低流动资金占用水平。进一步搞好国际结算，搞好国家外汇资金的安排调度，做到安全及时收汇，增加收入，减少损失。进一步做好对外进出口物资，远洋船舶和国际航线飞机等保险业务的承保和理赔，抓紧对进口成套设备和其他进口物资的防损检验工作。加强银行工作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搞好综合反映，充分发挥银行作为国民经济“寒暑表”的作用。

23日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1978年城镇储蓄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总行要求各级行加强储蓄工作的领导，普及网点，扩大服务面。要逐步恢复和建立储蓄专业机构，积极举办小额零存整取的储蓄。坚持存款自愿，取存自由的原则。搞好整顿，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核算质量，提高储蓄水平。

25日国务院批转外交部、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积极争取侨汇的意见》中提出：要求各级党委坚决贯彻执行侨汇政策。严禁向归侨，侨眷强行摊款、借款甚至冒领、克扣、侵吞侨汇，违者应严肃处理。积极做好国内私人存放在国外资产的调回工作，争取早日调回。举办外币、人民币特种定期存款。凡居住在海外的华侨、中国血统的外籍人、港澳同胞、外国人持有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均可在我国境内中国银行办理存款。本息可以自由调出。

3月

16日教育部发出通知，同意财政部在北京恢复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该院设置财政、金融、国际金融、会计、统计等专业，学制三年，在校学生规模二千人，面向全国，实行财政部和北京市双重领导，以财政部为主。

22日人民银行总行提出关于1977年工商信贷工作的意见。关于贷款政策的规定：对原材料没有来源，来源不正当和产品质次价高没有销路的企业，银行不予贷款。主管部门安排产品生产没有销售对象的，应由主管部门负责安排销售，否则银行不予贷款。

4月

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处理1976年冻结存款的通知》。国务院指出：1976年10月，采取的冻结存款的紧急措施，对平衡财政收支，稳定市场物价起了积极作用。从本年四月份起对冻结存款进行如下处理：（1）冻结存款总额96.1亿元，1977年内经批准已经解冻和处理了14亿元，现实有82.1亿元，具体处理为：国家集中60.1亿元，留给省、自治区、直辖市10亿元，留给军队系统10亿元，留给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2亿元。（2）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系统，采取“差额上交”的办法，即将待处理的冻结存款减去规定应留数，差额部分上交国库。（3）留给各地区、各部门的资金，除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留给该单位外，其余部分应统筹，安排，不得拿去搞基本建设。

24日对外贸易部、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收购出口商品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切实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通知》。通知中规定：（1）各级外贸企业和银行要积极扶植出口商品的生产，发掘出口货源，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及时做好资金供应工作，努力完成外贸收购计划。

(2) 坚持计划的严肃性。(3) 严格把好质量关。(4) 要认真搞好商品进销调存的综合平衡,防止造成新的积压。(5) 加强流动资金的计划管理,管好、用好资金,是外贸部门和银行共同的责任,应互相协作,密切配合。

26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抓紧抓好整顿和清查帐户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行一定要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防止草率从事,走过场。在整顿、清查帐户工作结束时,必须做到:(1)重新登记开立的帐户符合总行帐户管理办法的要求;(2)正确使用总行统一会计科目;(3)银行与单位的帐户核对清楚;(4)对重点单位帐户使用情况的审查,基本上告一段落;(5)建立健全帐户管理档案。

5月

6日人民银行总行转发康世恩副总理《关于天津外贸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扭亏增盈情况的调查报告》批示的通知,要求各级银行加强信贷管理、深入企业、深入实际,开展系统地调查研究,对于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勇于揭露矛盾,并积极协助企业切实改进。这样反复坚持搞下去,就可以发挥银行信贷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12日人民银行总行印发《关于农村金融机构的几点意见的通知》。《通知》中主要有以下意见:农村金融机构设置,原则上按人民公社设信用社或营业所,工矿区、农垦区,只设银行办事处或营业所。在一个公社已有银行营业所又有信用社的,所、社会为一个机构,实行统一领导,挂两块牌子,使用两个印章,办理银行和信用社的业务。只有信用社没有营业所的,只挂信用社的牌子,使用信用社的印章,由信用社承办银行和信用社的

各项业务(两套资金，两套帐)。以上两种机构形式，同样都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执行统一的金融政策，统一的计划管理，统一的规章制度。信用社仍实行独立核算，信用社无论盈余、亏损，社员的股金一律从1978年起按规定期存款利率付给股息。信用社的职工福利待遇，应与人民银行基本一致。

29—6月13日全国银行非贸易外汇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这次会议主要讨论和制定了几项规定：(1)侨汇物资供应凭证发放办法。(2)吸收外币和外汇人民币存款章程。(3)侨汇物资供应票证及核算手续等。廖承志副委员长和卜明副行长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6月

20—7月9日中共中央主持召开了全国财贸学大庆大寨会议。余秋里在报告中指出，要发挥银行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有计划地用于发展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步骤，把被挤占、挪用的资金收回来，把不合理的占用减下来。银行和信用社要广泛吸收农村存款，管好用好农业贷款，认真做好社队财务会计的辅导工作，帮助社队加强财务管理，实现增产增收。要有计划地组织和运用外汇资金，做好侨汇工作，办好国际结算和保险业务，促进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快国内建设，并通过银行对外业务活动，开展国际金融领域里的反霸斗争，发展国际间的友好往来。要有计划地调节市场货币流通，保证货币稳定，银行必须把“四人帮”破坏了的各项规章制度恢复和健全起来，建立起集中统一的、指挥如意的工作系统。

7月

3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发放侨汇物资供应票

办法的通知》中规定:(1)侨汇物资供应从1978年4月1日起实行。面额分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种。(2)每笔大额侨汇,在人民币3000元(原来曾定为一千元)以下的按实计发供应票,超过3000元部分可采取分期分批办法,每年发给3000元供应票,逐年发完为止。对调回私人存放在国外资产的外汇,也按侨汇的办法发供应票。(3)发给供应票的对象和范围:凡有国外和港澳地区赡家侨汇收入的侨眷、归侨、有外籍亲属的中国公民、港澳同胞家属、回国华侨学生等,可在其收领侨汇时计发供应票。

4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减少粮食商业企业贷款利息的通知》。考虑到国家经营粮食实行补贴政策特殊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今年7月1日起,对粮食商业企业(不包括粮食工业企业)的贷款利率按减半计算,即把现行月息4厘2降为2厘1。

11日华主席指出,我国人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仍然是把揭批“四人帮”这场伟大斗争进行到底。总行通过继续打好第三战役,深揭狠批“四人帮”,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否定了1970年推广的抚顺“经验”,肯定了1972年召开的全国银行工作会议。1970年推广的所谓抚顺“经验”把银行说成是“在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干扰下成为封资修的混合体”、“对外关卡压罚”、“对内白专修变”、“内部靠三开人物(日伪、国民党。共产党都吃得开)掌权”,成了“经济衙门”。抚顺“经验”否定了毛主席革命路线占主导地位,否定了银行在17年工作的成绩。这一基本估计,破坏了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破坏了银行的规章制度,破坏了银行的职能作用。实际上,这个估计是“四人帮”

在教育战线上炮制的“两个估计”在银行工作上的翻板。‘总行认为推广这个“经验”是错误的。1972召开的全国银行工作会议，方向路线是正确的。会后，各级党委都很重视，银行工作有了加强。

15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当前银行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当前要有重点地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发挥银行、信贷的促进和监督作用，加速资金周转，挖掘资金潜力。（2）要认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把支援农业放在第一位。（3）抓好货币回笼工作。（4）积极组织和运用外汇资金，搞好保险业务，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发展。（5）要继续加强金融管理，修订会计出纳制度，搞好银行的基础工作。（6）进一步发挥银行的综合反映作用。

22日李先念同志在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上说：“加强农业信贷。大力发展农业信贷，这是增加农业信贷资金另一个重要途径。人民公社要办机械化；搞好科学种田，发展多种经营，举办社队企业，除了依靠自身的资金以外，还要有信贷扶持。我们考虑要恢复农业银行，以便更好地吸取农村存款，用于农业建设，农村存款利率要适当提高，对农业贷款利率要适当降低，国家还要有计划地举办若干专项的长期低息或微息贷款，以便更好地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

9月

8-19日人民银行总行在郑州市召开部分省、市、自治区分行商业信贷工作汇报会。会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商业信贷工作的任务是，管好用好商业信贷资金，发挥信贷的促进与监督作用。首先要继续打好第三战役，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其次，要

做好旺季工作，支持商业部门做好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活跃城乡市场。第三，充分挖掘商品和资金潜力，积极支持适销对路的工业品收购。第四，要坚决堵住和继续抓紧清理收回工商企业被挤占、挪用的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力争年底前全部收回。

12 日国务院公布《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这是在对 1963 年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试行多年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情况，对该《条例》作了补充修正后，重新颁发的。《条例》共分七章，二十条。分为：总则、工作职责、工作权限、总会计师、技术职称、任免奖惩和附则。《条例》规定，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都必须单独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必要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财务计划、预算，遵守各项收入制度、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使用资金，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

29 日财政部向国务院呈报《关于修订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报告》。鉴于过去短期外汇贷款办法，存在审批权限过于集中，使用外汇贷款时相应需要的一部分人民币资金没适当解决和有些项目审批不严，效果不好等问题，财政部邀请了国家计委、人民银行总行、外贸部的同志进行了座谈，对《短期外汇、贷款试行办法》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意见是：（1）下放外汇贷款部分审批权限。（2）明确人民币资金供应渠道。（3）适当解决土建问题。（4）贷款直接发放给企业。国务院于 10 月 3 日批转了这一报告。人民银行总行于 11 月 22 日也批转了这一报告，并下发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0 月

6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胡乔木《按照经济规律办

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文章。文章的第三部分专门讲了一段“加强银行作用”的内容，指出：银行是全国的结算中心、信贷中心和出纳中心。在全国都有它的分支机构，国家的很多经济管理工作都可以通过银行来做，而且可以比用行政办法做得更灵活，更有效。文章指出：为了顺利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克服很多工商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的混乱状态，应当积极恢复和加强银行的作用。

20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呈报国务院《关于放宽批汇权限问题的报告》。为适应新时期的要求，原规定的批汇权限拟放宽为：申请汇出金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者，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批准；超过5万元者，此总行批准。以上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并于1978年11月2日批转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及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执行。

27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中国金融”复刊的通知》。《中国金融》是全国性的金融专业刊物总行机关专刊。它的主要任务是：宣传有关经济工作特别是金融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交流金融工作经验；学习和研究货币信用理论；辅导金融系统的基层干部学习。

30—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研信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大家讨论了三个问题：(1)加强调研工作，充分发挥银行的“寒暑表”作用；(2)贯彻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3)进一步办好金融刊物，加强宣传工作。会议期间，李葆华行长、陈希愈副行长在会上分别讲了话。

11月

1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外贸部《关于对资进出口货物

保险问题的请示》。关于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具体掌握，今后不再强调“进口货物一般由我方保险，出口货物一般由对方保险”的原则，而改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方便贸易，由买方自愿选择。至于出口货物对外报价是否要带保险，可根据不同商品，不同地区和不同对象，由我灵活掌握”。

28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增设和修订统一会计科目的通知》，其中规定1979年1月1日开始，增设“库存现金”科目，同时，中国银行系统实行独立核算后，凡与外汇业务有关的科目改用中国银行科目核算，决算时由省、市、自治区分行归并上报，并报该省、市、自治区中国银行分行。

12月

4日国务院批转《关于接受海外华侨、外籍人、港澳同胞捐赠外汇或物资的有关规定》。其要点是：(1)任何机关、企业、事业、学校、团体、人民公社、生产队，都不得向海外华侨、外籍人和港澳同胞进行劝募；严禁借捐赠之名，套取外汇。凡违反政策进行变相强迫捐献、派人到国外和港澳地区劝募。以及滥用、挪用、贪污海外华侨、外籍人和港澳同胞捐赠的款项和物资者，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处分直至法律制裁。(2)海外华侨、外籍人和港澳同胞自愿捐赠的外汇，原则上应调回国内，所需物资和设备尽量由国内组织供应，如属省、市、自治区供应的，外汇交省、市、自治区使用；属中央供应的，外汇上缴中央；如国内确实不能供应的，可由地方组织进口。(3)海外华侨、外籍人和港澳同胞捐赠的外汇或科学仪器、图书资料、先进设备等是给指定单位用于发展当地工农业生产，或有利于科技、文教、

卫生或福利事业发展的，应按捐赠人的愿望，归接受捐赠单位使用。(4) 凡捐赠外汇，均须以接受单位名义，在当地中国银行开立专户保管，专款专用，不计利息。需要进口物资或设备，向当地外贸局办理进口手续，银行予以开证支付。对违背捐赠人愿望的，侨务部门有权监督，银行有权拒支。

1979年

1月

17日人民银行首次铸造的北京风光金质纪念章在香港发行。

人民银行总行向国务院呈送《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报告》。《报告》共有六个部分。即：中国农业银行的工作任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管理体制、实行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领导。

2月19日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农贷豁免权应属中央的请示报告》，并要求各地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总行的报告提出了三条意见：(1) 农贷豁免是个大问题，情况比较复杂，要慎重对待。这项工作由人民银行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农贷豁免权属于中央，对目前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可以缓收。(2) 银行的农业贷款政策和“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仍要贯彻执行。对有偿还能力的社队(社员)，应当说服动员他们坚守信用，主动归还到期贷款，以免减少今年各省的可用农贷资金。(3) 1979年的农贷指标，已经分配下达，要充分发挥农贷资金使用

效果。各地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及时发放，讲求实效。

2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主要内容有：(1)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国务院的一个直属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它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2)中国农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财政拨给的农贷基金；人民银行拨给的自有资金；农业银行的各项存款；农业银行的盈余积累；经国家批准用于发展农业的外汇贷款；(3)农业银行要按经济规律办事，充分发挥信贷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要严格划清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农业贷款不准截留挤占挪用，不准用于赈灾救济。在资金使用上，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4)中国农业银行的各级机构，要创造条件实行经济核算。(5)中国农业银行要自上而下建立各级机构。中央一级设总行，下设若干司局。省、市、自治区设分行，作为厅局一级机构，下设若干处室。地区设中心支行，县设支行。农村营业所、信用社一律划归农业银行领导。(6)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又是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信用社职工的管理、政治待遇、福利待遇和口粮要同银行一致。(7)中国农业银行的工作，实行总行和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双重领导。在业务上，以总行领导为主；在党的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以地方领导为主。

24日人民银行总行、冶金部印发国务院批准《关于使用银行专项贷款支持发展黄金、白银生产建设的报告》。规定：国营或集体金矿、凡需使用黄金生产设备贷款的，可向当地银行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批准后，银

行在上级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核实贷放。黄金生产设备贷款是一次性的专项贷款，不能周转使用，已归还的贷款指标定期逐级上交；未用过的指标，可结转下年度使用。贷款利率月息 1 厘 8。

3 月

10 日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调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的请求报告》。《报告》说，银行现行的储蓄存款利率，是 1971 年调整的。当时，由于“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以及在工作上、思想上存在着简单化的毛病，对储蓄利率和储蓄存款的作用认识不足，因而在利率调整中，不适当地大幅度降低了储蓄存款的利率。这对于调动城乡居民和华侨参加储蓄存款的积极性，对于更多的集聚闲散资金和增加外汇收入，都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为此，建议对现行储蓄存款利率采取以下措施：

- (1) 从 1979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城乡居民和华侨人民币储蓄的存款利率，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
- (2) 为了适应群众的需要和有利于存款的稳定，增加了储蓄种类和利率的档次，并开办半年的定期储蓄存款和五年的长期储蓄存款；
- (3) 信用社吸收社员储蓄存款的利率，也照银行利率进行统一调整。信用社由此多付出由人民银行弥补；
- (4) 储蓄存款利率调整以后，银行每年付出的利息，原则上的利息，大体上要比现在的水平增加 1 / 3 左右。但吸收的储蓄存款可以比原计划增加一些，能够多推迟一部分购买力的实现。

13 日国务院批转同意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报告中提到：建国以来，中国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履行了自己职责，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并在国际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随着我国对

外贸易和国际交往的不断发展，银行国际结算任务日益繁重，有必要扩大中国银行的权限，并在体制上进行如下改革：(1)为统一管理外汇，做好外汇收支的计划平衡和检查监督，建议成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并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仍称中国银行，对外两块牌子，内部一个机构，成立党组；直属国务院领导，由人民银行代管。(2)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改为中国银行总行。(3)国家外汇管理分局、中国银行分、支行的工作，实行总局(总行)和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双重领导。业务工作以总行领导为主。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以地方领导为主。(4)中国银行总行保留董事会和监察人会机构，但同过去代表股东权益的董监事会具有不同性质。新的董事会和监察人会主要是咨询和统战性质的机构，人数可适当增加，聘请一些国内外有影响的人士担任，并由政府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若干人。(5)国家外汇管理总(分)局(中国银行总、分行)受权管理国家外汇，具有国家机关性质。但它的绝大部分业务都属于企业性质。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成立。方皋在农金局处级以上干部会上宣布：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自3月14日起正式开始办公。

4月

9日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总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纪要》，指出，银行是一门大学问，责任重大，工作复杂，需要有懂得各方面经济问题和精通银行业务的专家。全党必须十分重视提高银行的作用，努力学会运用银行的经济手段，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议纪要》说，1979年2月5日至28日，中国人